



2021 年周年會員大會

【授權書】

本人(姓名) _____ (香港身分證號碼： _____)，會員編號：

_____)為香港聾人體育總會的會員，茲委託#註1(姓名) _____ (香

港身分證號碼： _____ 會員編號： _____) 為受託人，代表本人出

席於 2021 年 11 月 26 日 (星期五) 舉行之 2021 年周年會員大會或任何延期舉行之會員

大會及投票。

授權人簽署： _____

日期：202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註：

1. 有投票權之會員包括以下各條件：
 - a. 為年滿18歲(於會議當日計算)或以上聽障人士；及
 - b. 於2021年11月5日已連續兩個年度為本會有效會員(即2020-2021及2021-2022年度)。
2. 有投票權之會員，只可授權其他有投票權之會員代其在會員大會中出席及投票。
3. 如授權人如期出席，本授權書即自動作廢。
4. 會員已填妥並簽署之【授權書】，必須於 2021年11月19日 [星期五] 下午 5:00 前，連同【出席意向回條】親自遞交、電郵或寄回(以郵戳日期為準)本會辦公室，會員授權代表方為有效。
5. 本會的郵寄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 489-491 號香港工業中心 A 座 12 字樓 A6-C 室。
6. 逾時交回的授權書或於周年會員大會即場出示的授權書，將不予受理。
7. 若中文本與英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異，則以中文本為準。